訂立

變更
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受文者

换訂

註銷

		申;	請種類		訂立	登記	原因	法院判決				
		租	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	
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							第3條、第4條					
收	件	附	1申請:	書1式2份	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
寺間	产虎	繳 2 法院判決書及確定判決證明書	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 附)						
		件	3承租	人自任耕作切	刀結書	1份						
÷	产育		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		
年 月			身分	姓名		住址	國民	身分證統一編 號	電話號碼	蓋章		
3		申	承租人	王○明曹		0000	(00000	000	EP		
寺		請										
	虎	人	出租人									

	土地坐落		•					租額				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類	實物(公公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原	(無)								斤)			
	(**)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〇		303	田	5	0.0025	0.0025			張○三	王〇明	
更												

區公	主辦人員		
所審	主辨課長	區長	
核情 形	主任秘書		
市府			
地政	主辦人員	地政局	
局備	主辨股長	局長	
查情 形	主管科長		
ル 形: 1	* 中		

附 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

註 2. 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1式3份。